

开源证券

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开源证券作为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485,029.00 元，实收股本总额 13,672,73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1）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科技”）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诺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形成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大事项”所述：安诺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就股东杨松林（前任董事长）、董事马丽涉嫌侵占安诺科技财产的行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损失 9,947,730.45 元，以及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资金占用费 1,315,519.74 元，合计 11,263,250.19 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安诺科技收到黄埔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12 民初 3190 号之二）因有经济犯罪嫌疑驳回安诺科技的诉讼请求，移送公安机关。2021 年 7 月，安诺科技收到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关于“广州安诺科技股份被职务侵占”一案立案告知书，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立案侦查，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在侦查阶段。

由于该事项在本报告出具日仍未结案，该事项对安诺科技 2025 年财务报告项目产生的影响我们无法判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诺科技预付款项—供应商① 2,000,000.00 元，其中账龄 2-3 年 1,000,000.00 元、账龄 3-4 年 1,000,000.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客户②（同供应商①）1,933,000.00 元，账龄 1-2 年，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余额 193,300.00 元，账面价值 1,739,700.00 元；应收账款—客户②（同供应商①）4,051,995.54 元，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515,451.04 元，账面价值 3,536,544.50 元。此三项往来款应收客户②（同供应商①）款项账面价值合计 7,276,244.5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89%，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95%，金额重大，账龄超过正常信用期间，没有计提坏账准备，或者未考虑该应收款项的个别信用风险或资产减值风险特征仅按账龄组合一起计提坏账准备。安诺科技对该单一往来单位长账龄重大往来款余额，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也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以决定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没有获取到债务单位的资产负债状况、履约偿债意愿和能力情况,我们无法判断该账面价值为7,276,244.50元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金额,以及该事项对安诺科技2025年财务报告项目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针对重大亏损或损失,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就上述事项积极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2025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特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礼会审字（2026）第 021100100 号）；

2、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安礼会专审字（2026）第 021100028 号）。

开源证券

2026 年 5 月 7 日